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茲提述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載，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頒發、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新營業執照。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變更其名稱，現時的註冊名稱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又名為Phancy Group Co., Ltd.。

於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的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代號仍為「6682」。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中文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